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华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债权人)

及

潘立辉先生
(债权人)

及

华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债权人)

及

龙马国际家族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Longma International Famil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债权人)

及

卓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Able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债权人)

及

汤正邦先生
(债权人)

及

周立新先生
(债权人)

及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借款方)

清偿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 1 月 25 日订立

- (1) 债权人: 华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华德国际控股”)
成立地: 香港
公司编号: 2533427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5 楼 08-09
- (2) 债权人: 潘立辉先生 (“潘先生”)
香港身份证号码: P314211(A)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23 楼 B-C 室
- (3) 债权人: 华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华德国际”)
成立地: 香港
公司编号: 2269226
通讯地址: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20 楼
- (4) 债权人: 龙马国际家族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Longma International Famil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龙马国际”)
成立地: 香港
公司编号: 2899607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5 楼 08-09
- (5) 债权人: 卓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Able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卓然国际”)
成立地: 香港
公司编号: 1439972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23 楼 B-C 室
- (6) 债权人: 汤正邦先生 (“汤先生”)
香港身份证号码: R876360(6)
通讯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 5 号君临天下 A 座 4101 室
- (7) 债权人: 周立新先生 (“周先生”)
中国身份证号码: 610582196903116059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安立花园一号楼 C 单元 602

(华德国际控股、潘先生、华德国际、龙马国际、卓然国际、汤先生及周先生 以下合称“债权人”)

- (8) 借款方: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号: 1102)
 (“借款方”或“上市公司”)
成立地: 开曼群岛
公司编号: F0012435
通讯地址: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20 楼

鉴于：-

- (1) 借款方与债权人各自签订了七份贷款协议（“**贷款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借款方欠债权人未偿还之本金及利息共港币 43,174,807 元，明细如下：

| 债权人 | 贷款协议日期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偿还之本金及利息 |
|--------|------------|------------------------------|
| | | 港币 |
| 华德国际控股 | 2022年12月1日 | 28,138,519 |
| 潘先生 | 2022年12月1日 | 9,986,371 |
| 华德国际 | 2023年2月9日 | 1,023,852 |
| | 2023年8月7日 | 402,656 |
| 龙马国际 | 2023年2月10日 | 1,024,180 |
| | 2023年8月23日 | 403,279 |
| 卓然国际 | 2023年2月9日 | 1,024,098 |
| | 2023年8月7日 | 403,148 |
| 汤先生 | 2023年2月17日 | 1,023,525 |
| 周先生 | 2023年5月4日 | 1,016,967 |
| | 2023年8月7日 | 403,082 |
| 总额 | | 44,849,677 |

- (2) 借款方的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102）。在本协议日期，借款方的法定资本为港币 50,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每股票面价值港币 0.05 元），其中 542,392,207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经发行、并已足额缴付。

现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 1.1 在本协议中（包括序文部分），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 |
|---------|--|
| “本协议” | 本清偿协议，并包括对其不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 |
| “营业日” | 香港持牌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以下日期除外：(i)星期六、(ii)在上午 9 时到中午 12 时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八号以上热带风球、且在中午 12 时或之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或(iii)在中午 12 时前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 12 时或以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 |
| “贷款协议” | 定义列于序文； |
| “该债务” | 定义列于第 2.1 条； |
| “债务资本化” | 定义列于第 2.1 条； |

| | |
|-------------|--|
| “资本化股份” | 定义列于第 2.1 条； |
| “债务资本化交割日期” | 定义列于第 4.1 条；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上市规则”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收购守则” |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 “独立股东” | 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中概无重大权益的股东； |
| “执行人员” |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之人士； |
| “债务资本化清洗豁免” | 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豁免注释 1 授出之豁免，豁免华德国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因其根据本协议认购资本化股份而华德国际控股须对上市公司全部证券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 |
| “港币” | 香港目前的法定货币；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1.2 任何条例、规定或其它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包括经修改、合并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或按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或该等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发出的法律文书、命令或规定。
- 1.3 在本协议内的标题只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且并不影响对本合约之释义。
- 1.4 本协议中所指的“债权人”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代表和允许的受让人。
- 1.5 在本协议内表示人士的词语包括自然人、团体及公司。

2. 债务资本化及解除责任

- 2.1 在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借款方以债转股的方式（“**债务资本化**”）偿还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借款方欠债权人之贷款本金及利息（“**该债务**”）。债权人同意认购，而借款方同意于发行认购股份后以每股港币0.05元配发及发行896,993,536股上市公司新股份（“**资本化股份**”）给债权人。按照借款方分别欠各债权人的该债务，借款方将配发及发行而各债权人将认购的资本化股份详情如下：

| 债权人 | 将资本化的该债务 | 资本化股份数目 |
|-----------|-------------------|--------------------|
| 华德国际控股 | 28,138,519 | 562,770,380 |
| 潘先生 | 9,986,371 | 199,727,425 |
| 华德国际 | 1,426,508 | 28,530,160 |
| 龙马国际 | 1,427,459 | 28,549,180 |
| 卓然国际 | 1,427,246 | 28,544,920 |
| 汤先生 | 1,023,525 | 20,470,491 |
| 周先生 | 1,420,049 | 28,400,980 |
| | | |
| 总额 | 44,849,677 | 896,993,536 |

附注：

1. 以上数额暂列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卓然国际同意指定其 28,544,920 资本化股份由潘先生认购，并由借款方直接发行予潘先生。
- 2.2 受限于本协议第5.1条，债权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借款方并不会以现金方式偿还该债务；紧随债务资本化交割后，借款方被视为悉数清偿该债务，并已完全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 2.3 资本化股份发行并缴足股款后，将与资本化股份配发和发行日期已发行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3. 先决条件

- 3.1 双方同意，在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得到达成后，本协议方可交割：
 -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协议下的资本化股份上市及许可买卖，且有关上市及许可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未于随后被撤销；
 - (b) 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批准(i)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债务资本化及特别授权）及；(ii) 债务资本化清洗豁免；
 - (c) 上市公司不少于75%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独立股东通过债务资本化清洗豁免；
 - (d) 上市公司及／或债权人就本协议及／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从任何当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已取得，且有关批准、同意及豁免仍然有效；及
 - (e) 执行人员已授出（及并未撤销或撤回授出）债务资本化清洗豁免予华德国际控股，并达成其所附带之所有条件（如有）。
- 3.2 上述所有先决条件皆不能豁免。
- 3.3 如上述任何先决条件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达

成，本协议将即时自动终止，此后双方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将不再有效，惟终止前已产生的双方任何先前权利及责任除外。

4. 债务资本化交割

4.1 债务资本化应在上述第 3 条最后一个先决条件达成之日之后的七个营业日，或双方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地点及时间交割（“**债务资本化交割日期**”）。

4.2 债务资本化交割应于债务资本化交割日期进行，届时：

4.2.1 债权人应向借款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交付）：

- (A) 各债权人的资本化股份认购申请；
- (B) 华德国际控股之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华德国际控股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 (C) 华德国际之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华德国际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 (D) 龙马国际之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龙马国际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
- (E) 卓然国际之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卓然国际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4.2.2 借款方应向债权人交付（或促使第三方交付）：

- (A) 借款方之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签订本协议；
- (B) 562,770,380 股资本化股份的股票正本给予华德国际控股；
- (C) 228,272,345 股资本化股份的股票正本给予潘先生；
- (D) 28,530,160 股对价资本化股份的股票正本给予华德国际；
- (E) 28,549,180 股对价资本化股份的股票正本给予龙马国际；
- (F) 20,470,491 股对价资本化股份的股票正本给予汤先生；及
- (G) 28,400,980 股对价资本化股份的股票正本给予周先生。

5. 借款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借款方在此向债权人承诺和保证如下：

5.1.1 资本化股份将在发行和分配时已足额缴付，并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并且将于自发行日起，随附资本化股份的所有权利皆授予给各债权人（或其提名人）；

5.1.2 本协议在由借款方签署时，即对借款方构成依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5.2 针对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而引起之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借款方同意债权人之相关法律费用须由借款方全部承担。

6. 保密

6.1 本协议各方同意除非有关披露为法庭命令或监管机构所要求、或为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或本协议各方为执行其于本协议下约定的义务而须向其雇员或专业顾问透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其它方书面同意前（其它方不得无理阻延或拒绝给予该同意），不可就其获得的信息和以下各项有关的资料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发出任何公告：

- (1) 本协议所有条款；
- (2) 与本协议相关的谈判；
- (3) 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及
- (4) 本协议的其它方或其股东或关联公司。

7. 通知

7.1 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第 8 条中合称“通讯”)，应使用英文或中文、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电邮，注明收件人和/或抄送第 7.3 条中规定的其他人。

7.2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 <u>发送方式</u> |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
|-------------|----------------|
| 本地邮寄或快递 | 24 个小时 |
| 电邮 | 发送时 |
| 航空快递/快邮 | 3 天 |
| 航空邮寄 | 5 天 |

7.3 协议各方供送达通讯的初始地址及电邮地址、通讯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 协议方 | 地址 | 电邮地址 | 收件人及 (如有者) 抄送人 |
|--------|--------------------------------|-------------------------|----------------------|
| 华德国际控股 |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5 楼 08-09 | luqing@wondint.com | 陆晴 |
| 潘先生 |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23 楼 B-C 室 | pan@pentart.com.hk | 潘立辉 |
| 华德国际 |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20 楼 | Jiangpx@wondint.com | 姜培兴 |
| 龙马国际 |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5 楼 08-09 | wangman@longmatrust.com | 王漫 |
| 卓然国际 |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23 楼 B-C 室 | pan@pentart.com.hk | 潘立辉 |
| 汤先生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 5 号君临天下 A 座 4101 室 | tzbsz@hotmail.com | 汤正邦 |
| 周先生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安立花园一号楼 C 单元 602 | zhoulixin0311@126.com | 周立新 |
| 借款方 |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20 楼 | Jiangsl@wondint.com | 姜森林 |

7.4 按本协议第 7 条送达的通讯，均视为充分送达。如果通讯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包含该等通讯的信封正确地写明了地址，并被邮寄或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讯通过电邮适当地发送给收件人，则通讯在发出时被视为送达和/或收到。

8.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中处理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声明、保证或承诺，任何一方没有依赖该等协议、安排、声明、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各方确认不会就任何被取代的协议提出任何索赔。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应视为对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使其有效、合法和可执行。如果无法进行此类修改，则相关条款或部分条款应视为已删除。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10. 杂项规定

10.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本协议的磋商、签署、和执行而产生的法律、会计及其它费用及开支。

10.2 双方应不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动并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以使本协议的规定生效。

10.3 本协议可由各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在分开的复本上签署。这样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份文件，并对各方都有约束力。本协议和签署页的任何数目的复本，通过电子邮件以“便携式文件格式”（“.pdf”），或以此类方式组合交换或交付，此等

安排下的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均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而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面执行和交付亦为有效。无论为了任何用途，此等安排下的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可作为原始协议使用。

- 10.4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该等权利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权利的行使、或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本协议中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 10.5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时期、及本协议各方同意或以其它方式取代该等日期及时期的任何其它日期及时期，均是关键和必要的。
- 10.6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须记录在双方签署的文件上，方具约束力。
- 10.7 本协议对双方的继受人、受让人及个人代表仍然具有约束力(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规定的各方权利不得转让。
- 10.8 非本协议合约方的人士或实体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下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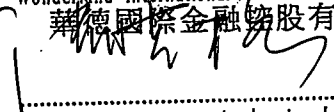
11. 争议解决、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各方于此同意因本协议产生之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以兹证明。

债权人

由张晓梅代表)
华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名:



债权人

由潘立辉先生

持有香港身份证号码: P314211(A)

签署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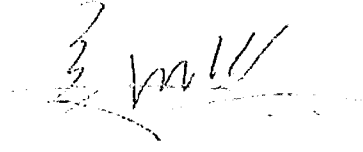
~~Signature~~

见证人签名:

债权人

由姜培兴代表
华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签署

)
)
)
)
)
)



见证人签名:

债权人

由张晓梅代表)
龙马国际家族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Longma International Famil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LONGMA INTERNATIONAL FAMIL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龍馬國際家族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见证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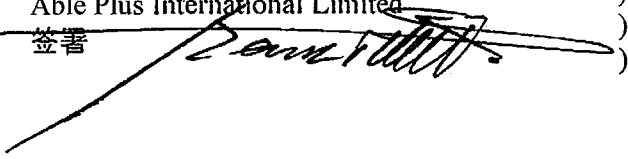
债权人

由潘立辉代表)

卓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Able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an Lihu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lanted upwards to the right and extends across the right side of the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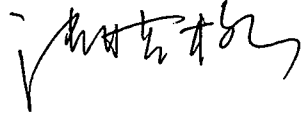
见证人签名:

债权人

由汤正邦先生)
持有香港身份证号码: R876360(6))
签署)

湯正邦

见证人签名:



债权人

由周立新先生)

持有中国身份证号码 610582196903116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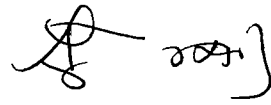
签署)

周立新

见证人签名：

借款方

由李刚代表)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



见证人签名: